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问题 1：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6
问题 2：关于员工回款保证金.....	18
问题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6F20220068

致：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京试剂”）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尔药业在药用辅料领域存在同业竞争。（1）根据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约定，未来南京试剂专注于无机药辅和碳原子数小于 10 的有机小分子药辅，威尔药业专注于碳原子数大于 10 的有机大分子药辅，南京试剂的有机小分子药辅与威尔药业的有机大分子药辅在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原理、主要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以清晰区分。（2）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重合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为 4,486.27 万元、6,148.43 万元和 10,881.51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 13.27%、14.06%和 20.70%。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有机大小分子药辅药理机制、药效间的差异，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是否均具备生产有机大小分子药辅的生产设备、技术及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通过划分有机大小分子区分发行人与威尔药业业务范围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有效。（2）说明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合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定价依据，是否与威尔药业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有机大小分子药辅药理机制、药效间的差异，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是否均具备生产有机大小分子药辅的生产设备、技术及能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通过划分有机大小分子区分发行人与威尔药业业务范围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一）药理机制及药效角度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即通称的“药品”）成型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剂型结构中起着重要作用，是除活性成份或前体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经过合理评估的辅助成份。药用辅料是药物被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时需要加入的一些无药理作用的辅助物质，使制剂成品具有某些必要的理化特征。由于药用辅料本身无药理作用，不直接对病理产生疗效，因此，不能从药理机制、药效等方面进行区分。

不同类别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具体功效也存在差异；按照在药品中发挥的功能，药用辅料可分为溶剂、助溶剂、增溶剂、稳定剂、pH调节剂、乳化剂、润湿剂、增塑剂、助悬剂等。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产品功能作用差异如下：

项目	南京试剂	威尔药业
主要品种 (实现收入占药用辅料收入70%以上)	乙醇、丙酮、盐酸、异丙醇等	聚山梨酯系列、聚乙二醇系列等
主要化学组成	无机化合物、有机小分子化合物 (碳原子数≤10)	中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碳原子数>10)
分子量	通常低于 300 道尔顿	通常高于 1000 道尔顿
主要功能作用	乙醇：主要用作 溶剂 ，也常用作溶液的抗菌防腐剂，局部用乙醇可用作通透促进剂和消毒剂 丙酮：在局部制剂中用作 溶剂或助溶剂 ；配制含有水敏活性成分的片剂或在湿法造粒过程中溶剂化水溶性差的粘合剂 盐酸：作为 酸化剂 (pH 调节剂) 广泛用于各种药物制剂的制造；除此之外还可作为赋形剂、静脉注射代谢性碱中毒的辅助治疗等 异丙醇：异丙醇在局部用制剂中主要作为 溶剂 使用，因其有毒性，不宜用于口服制剂。异丙醇具有一些抗菌活性，水溶液可作为局部用消毒剂	聚山梨酯：一系列聚氧乙烯去水山梨醇的部分脂肪酸酯，可用作 润湿、增塑、增溶、乳化 等功能，广泛用于口服、外用及注射剂，还有助于提高蛋白药物稳定性，提高部分药物的口服生物利用度 聚乙二醇：在制剂中广泛用于口服、外用及注射剂，具有 助悬、增稠、填充、增塑 等功能，其水溶液可作为 助悬剂 或用于调整其他混悬介质的粘稠度，用于增加乳剂的稳定性；适当的聚乙二醇与难溶性药物制成固体分散物，能增加难溶性药物的水溶解度和溶出速度(溶剂)

通过上表，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主要品种，在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南京试剂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溶剂、pH 调节剂等，威尔药业的药用辅料主要用于增溶剂、乳化剂等。

（二）药用辅料之间的替代性角度

1、从药用辅料的理化特性来看，不同类别药用辅料的分子式不同、分子结构不同，具体功效也存在差异，相互之间的替代性较差。

以液体制剂为例，其所需的成型辅料主要为溶剂，具体要结合药物活性成份在溶剂中的溶解度来选择，以保证药物的有效性。如有机大分子（如聚乙二醇

400) 和小分子 (如乙醇) 均可以作为溶剂, 但由于两者分子结构和理化特性不同, 根据不同的给药途径, 进入人体的最高用量也不同, 因此制剂厂商在选择药用辅料时要考虑药物活性成份在具体溶剂中的溶解度及安全性, 以确定最终的辅料溶剂。因此, 不同种类的药用辅料的可替代性较弱。示例说明如下:

项目	乙醇	聚乙二醇 400
分子式	C ₂ H ₅ OH	OH (CH ₂ CH ₂) _n H, n=8-10
分子量	46.07	平均分子量 380-420
性状	无色澄明 易流动 的液体, 沸点 78.3°C	聚乙二醇 400 在室温下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 粘稠液体 ; 略有特臭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 也常用作溶液的抗菌防腐剂, 局部用乙醇可用作通透促进剂和消毒剂	在制剂中广泛用于口服、外用及注射剂, 具有助悬、增稠、填充、增塑等功能, 其水溶液可作为助悬剂或用于调整其他混悬介质的粘稠度, 用于增加乳剂的稳定性; 适当的聚乙二醇与难溶性药物制成固体分散物, 能增加难溶性药物的水溶解度和溶出速度(溶剂)
特性	本品 易挥发 , 与水、醇、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与水和乙醇混溶, 水溶液显酸性, 如 5% 水溶解 pH4-7.
用途示例	前列腺素 E2 注射剂, 其药物有效成份为地诺前列酮, 在乙醇中具有较好的溶解性, pH<4 时在溶液中易水解, 且乙醇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 因此需要采用乙醇做溶剂, 以增加其溶解度, 达到药物疗效。	噻替派注射液, 其药物有效成份为噻替派, 在氯仿或醋酸中极易溶解, 在水和乙醚中溶解, 噻替派注射液中使用聚乙二醇 400 做溶剂, 不仅可以 简化制备过程, 且可避免噻替派在水中的聚结沉降 , 有效期可以延长。
替代性	否	否

2、从药用辅料的登记管理来看, 变更药品登记信息较为繁琐, 实操层面, 不同药用辅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差。

根据药用辅料管理规定, 药用辅料通常要在 CDE 平台上完成备案, 而后才会成为制剂厂商的潜在合格供应商。截至 2022 年末, 南京试剂在 CDE 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 110 项, 威尔药业在 CDE 平台上备案的药用辅料品规 54 项。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均已承诺按照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在各自划分的药用辅料领域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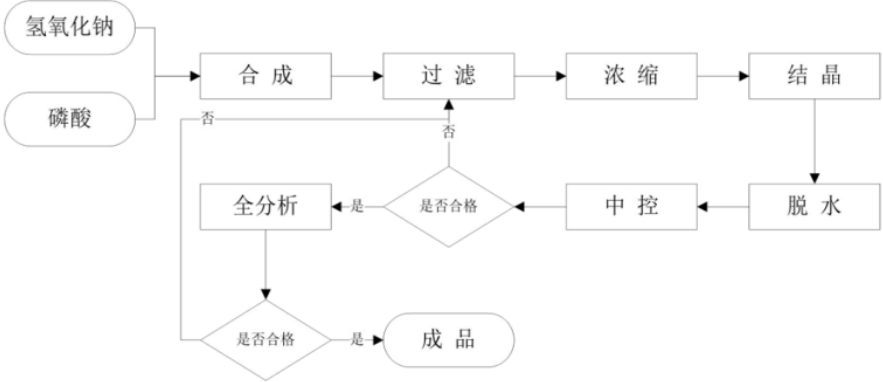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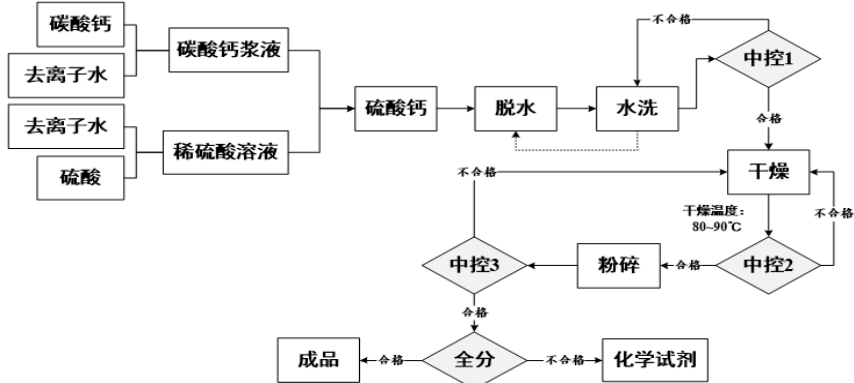
同时,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 等关联审评审批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会对药用辅料实行关联审评审批, 已上市药品制剂变更原辅包或者同一有效成分原辅包变更供应商的, 都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因此, 对于已上市或者已确定所使用辅料厂家的制剂产品,

其使用的某一种药用辅料及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调整，实操层面，药用辅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差。

综上，根据药用辅料管理规定，药用辅料通常要在 CDE 平台上完成备案，而后才会成为制剂厂商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并且不同药用辅料之间替代性较弱。同时，根据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双方已经明确限定各自药用辅料产品的边界，如违规越界生产销售相关药辅产品，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50% 与产品销售毛利孰高计算。

（三）生产设备、技术及能力角度

药用辅料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核心技术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主要药辅分类	核心技术原理	反应原理及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南京试剂	主要为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	中和反应	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其实质是 H ⁺ (氢离子)和 OH ⁻ (氢氧根离子)结合生成水,典型产品如磷酸氢二钠	工艺原理: $2\text{NaOH} + \text{H}_3\text{PO}_4 \rightarrow \text{Na}_2\text{HPO}_4 + 2\text{H}_2\text{O}$ 	常压搪瓷/不锈钢合成釜、浓缩结晶釜、离心机、烘箱/双锥回旋真空干燥机
		复分解反应	由两种化合物互相交换成分,生成另外两种化合物的反应,典型产品如硫酸钙	工艺原理: $\text{CaCO}_3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text{CaSO}_4 \downarrow + \text{CO}_2 \uparrow + \text{H}_2\text{O}$ 	常压搪瓷/不锈钢合成釜、平板式上卸料离心机、烘箱/双锥回旋真空干燥机、摇摆颗粒机

公司	主要药辅分类	核心技术原理	反应原理及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重结晶	将固体溶于溶剂以后，又重新从溶液中结晶的过程。重结晶可以使不纯净的物质获得纯化，典型产品如琥珀酸		常压搪瓷/不锈钢合成釜、袋式过滤器、浓缩结晶釜、平板式上卸料离心机、烘箱/双锥回旋真空干燥机、摇摆颗粒机

公司	主要药辅分类	核心技术原理	反应原理及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精馏	精馏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不同而将各组分加以分离的一种分离过程，典型产品如乙醇		精馏塔、精馏釜/再沸器、气凝水分离器、原料/成品储罐、冷凝器、磁力泵、自动灌装机

公司	主要药辅分类	核心技术原理	反应原理及典型产品	典型产品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威尔药业	主要为有机大分子药辅	聚合反应	由低分子单体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化学反应		循环喷雾聚合反应器、真空泵、中和精制反应釜、树脂吸附塔、脱水干燥釜、过滤机、分子蒸馏器、薄膜蒸发器、刨片机（固体）、精密过滤器、灌装机（液体）、灭菌箱等
		酯化反应	醇或酚与含氧的酸类（包括有机酸和无机酸）作用生成酯和水的过程		酯化反应器、真空泵、精制处理反应釜、真空脱轻回收塔、过滤机、精密过滤器、灌装机、灭菌箱等

根据上表，南京试剂的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与威尔药业的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在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原理、主要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以清晰区分；南京试剂目前未掌握有机大分子聚合、酯化等相关生产工艺，也未拥有大分子合成中聚合反应、酯化反应等所需的聚合反应器、酯化反应器、刨片机、真空脱轻回收塔等核心设备；威尔药业仅有特定的几套有机小分子生产装置，主要用于既有的几个小分子品种如丙二醇、苯甲醇等（符合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生产，与南京试剂有机小分子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明显差异性，且其也已经承诺不会新增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品类的生产设施。

综上，药用辅料本身无药理作用，并不直接对病理产生疗效，因此，不能从药理机制、药效等方面进行区分，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的主要品种、主要化学组成、分子量、主要功能存在明显差异，相互之间的替代性较差；同时，南京试剂的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与威尔药业的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在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原理、主要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南京试剂目前未掌握有机大分子聚合、酯化等相关生产工艺，也未拥有大分子合成中聚合反应、酯化反应等所需的聚合反应器、酯化反应器、刨片机、真空脱轻回收塔等核心设备；威尔药业仅有特定的几套有机小分子生产装置，主要用于既有的几个小分子品种如丙二醇、苯甲醇等的生产，与南京试剂有机小分子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明显差异性，且其也已经承诺不会新增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品类的生产设施。综上，通过划分有机大小分子区分发行人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业务范围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合理、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重合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定价依据，是否与威尔药业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一）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	10,881.51	6,148.43	4,486.27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52,569.26	43,723.87	33,804.20
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0.70%	14.06%	13.27%

注：上述重合客户按照法人为单位进行统计，当期南京试剂、威尔药业均对某一法人单位存在销售，则统计为重合客户。

通过上表，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因 2020 年 11 月控制权转让而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低。2022 年，发行人对重合客户收入增高、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超过 10 年，非控制权变更后的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高（达 3,632.20 万元），当期威尔药业也对该公司销售 0.51 万元（丙二醇（供注射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剂用），均非南京试剂产品），使其成为当期新增重合客户，进而使得 2022 年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增加较多；剔除该情形，2022 年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为 7,249.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9%，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重合客户收入占比相近。

（二）重合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定价依据，是否与威尔药业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南京试剂对主要重合客户（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对重合客户收入比例	合作时间
1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3,632.20	33.38%	10 年及以上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45.79	8.69%	10 年及以上
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8.88	5.41%	10 年及以上
4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480.93	4.42%	10 年及以上
5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337.98	3.11%	10 年及以上
合计		5,985.78	55.0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对重合客户	合作时间

			收入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2.11	16.46%	10年及以上
2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487.66	7.93%	10年及以上
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5.26	7.40%	10年及以上
4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77	5.12%	10年及以上
5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310.99	5.06%	10年及以上
合计		2,580.78	41.97%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对重合客户收入比例	合作时间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3.44	24.82%	10年及以上
2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556.17	12.40%	10年及以上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1.66	10.96%	10年及以上
4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18	4.04%	5年及以上
5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9	3.33%	10年及以上
合计		2,492.04	55.55%	

通过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均为控制权变更前的存量客户，不属于新获取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主要通过商业化谈判获取业务合同。同时，比对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对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明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对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形。

经对相关客户访谈并取得主要重合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南京试剂与上述客户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相关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一方提升价格、另外一方降低价格的利益互换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均为控制权变更前的存量客户，不属于新获取的情形。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对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南京试剂与上述客户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相关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南京试剂及威尔药业主要负责人，了解不同种类药用辅料在药理机制及药效、可替代性方面的区别；

2、访谈南京试剂主要负责人，了解南京试剂主要核心技术及主要生产装置，了解南京试剂是否掌握有机大分子药辅合成的主要技术、是否拥有相应的核心装置；

3、访谈威尔药业主要负责人，了解威尔药业主要核心技术及主要生产装置，了解威尔药业是否掌握无机药辅及有机小分子药辅合成的主要技术、是否拥有相应的核心装置、相关装置的主要用途等；

4、查阅发行人与威尔药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各期变化的主要原因，结合各期前五大重合客户变化情况及合作时间，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访谈主要重合客户或取得主要重合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核查重合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定价依据，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是否存在捆绑销售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药用辅料本身无药理作用，并不直接对病理产生疗效，因此，不能从药理机制、药效等方面进行区分，但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的主要品种、主要化学组成、分子量、主要功能存在明显差异，相互之间的替代性较差；同时，南京试剂的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与威尔药业的有机大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在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原理、主要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南京试剂目前未掌握有机大分子聚合、酯化等相关生产工艺，也未拥有大分子合成中聚合反应、酯化反应等所需的聚合反应器、酯化反应器、刨片机、真空脱轻回收塔等核心设备；威尔药业仅有特定的几套有机小分子生产装

置，主要用于既有的几个小分子品种如丙二醇、苯甲醇等的生产，与南京试剂有机小分子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明显差异性，且其也已经承诺不会新增无机药辅和有机小分子药辅（碳原子数 ≤ 10 ）品类的生产设施。综上，通过划分有机大小分子区分发行人与威尔药业药用辅料业务范围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合理、有效。

2、2022年发行人对重合客户收入增高、占比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超过10年，非控制权变更后的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高（达3,632.20万元），当期威尔药业也对该公司销售0.51万元（丙二醇（供注射用）、聚山梨酯80（供注射剂用），均非南京试剂产品），使其成为当期新增重合客户，进而使得2022年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增加较多；剔除该情形，2022年南京试剂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为7,249.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3.79%，与2020年度、2021年度重合客户收入占比相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均为控制权变更前的存量客户，不属于新获取的情形。发行人与威尔药业对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南京试剂与上述客户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相关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南京试剂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员工回款保证金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1年、2022年，发行人产品销量较上期增幅分别为6.96%、0.40%，收入较上期增幅分别为29.34%、20.23%。（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49万元、29.12万元和59.87万元，其中的其他往来款主要系销售人员催收逾期款项未回时，根据公司制度暂扣相关员工绩效工资，待款项收回后支付。（3）2020年，发行人向第一大贸易商泰兴市荣恒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163.41万元，销售占比为20.53%，2020年后，该贸易商未在前五大贸易商中出现。（4）发行人历年均有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共计分红6次，合计分红金额1.72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化学试剂、药用辅料等四类产品的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等，分析在总销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驱动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业绩同比较快增长的主要因素；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同期下滑 7.67%，结合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员工回款保证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员工回款保证金的发生背景、具体资金流转过程、各期涉及到的收入金额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员工支付给发行人的保证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员工自有资金，涉及到员工垫付保证金的款项客户是否均已回款，是否存在其他主体通过销售人员回款进而虚构交易的情形。（3）主要贸易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各期退出前五大的贸易商是否还有交易；与泰兴市荣恒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2020 年对其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对应的终端客户名称，其他年度退出前五大的原因，产品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境内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客户签收单或快递单，说明通过快递单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合理。（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氰化亚金钾采用不同业务模式（受托加工、直接采购成品）的原因，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氰化亚金钾、受托加工氰化亚金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6）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壁垒，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所处行业地位等说明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销售净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合理性；结合行业地位、生产及销售模式、管理模式、信用政策、客户类型等，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的原因。（7）各期向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瀚森制药的销售细分产品、销售金额、毛利率，并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具体金额、交易原因、中介机构核查获取的具体支撑依据。（2）主要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

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向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翰森制药的销售细分产品、销售金额、毛利率，并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订单的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发行人向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翰森制药的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客户南通百川各期主要产品构成、毛利率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南通百川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乙酸钴（四水），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970.25 万元、1,177.83 万元及 1,921.2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向南通百川总销售收入的 85.17%、86.53% 及 8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南通百川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南通百川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10%）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客户恒瑞医药各期主要产品构成、毛利率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恒瑞医药销售的主要产品（由于公司对恒瑞医药销售规模较大、销售产品较多，下表列示各期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药用辅料	*	682.83	64.20
	2	化学试剂	*	115.17	10.83
	3	化学试剂	*	68.60	6.45
	4	化学试剂	*	53.10	4.99
	合计			919.69	86.47
2021 年	1	药用辅料	*	651.14	76.39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度	2	化学试剂	*	77.13	9.05
	3	化学试剂	*	53.70	6.30
	合计			781.96	91.73
2020 年 度	1	药用辅料	*	671.17	72.61
	2	化学试剂	*	78.97	8.54
	合计			750.14	81.15

注：发行人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恒瑞医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产品定价会考虑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客户采购量、市场供求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恒瑞医药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均大于 200 亿元，是我国生物医药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恒瑞医药是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重要客户，各期均为发行人生物医药领域前三大客户。

由于恒瑞医药各期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均较大，且恒瑞医药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根据量大价优的定价策略及重点服务好大客户的销售战略，公司对恒瑞医药的产品定价有一定折让，因此公司对恒瑞医药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客户翰森制药各期主要产品构成、毛利率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由于翰森制药向公司采购品种较多，因此下表选取各期销售额前五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度	1	药用辅料	*	76.61	23.34
	2	药用辅料	*	50.18	15.29
	3	化学试剂	*	49.05	14.94
	4	化学试剂	*	25.70	7.83
	5	药用辅料	*	21.31	6.49
	合计			222.85	67.88
2021 年 度	1	化学试剂	*	92.06	28.99
	2	药用辅料	*	59.91	18.87
	3	化学试剂	*	49.45	15.57
	4	药用辅料	*	26.28	8.28

期间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5	药用辅料	*	24.34	7.66
	合计			252.04	79.37
2020 年 度	1	化学试剂	*	55.48	27.38
	2	化学试剂	*	53.66	26.48
	3	药用辅料	*	51.11	25.22
	4	化学试剂	*	6.31	3.12
	5	药用辅料	*	6.11	3.01
	合计			172.68	85.22

注：发行人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翰森制药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向翰森制药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10%）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百川、恒瑞医药、翰森制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品规差异、销售量差异及公司对战略客户有一定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向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二）订单获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上述客户均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长且稳定，其内部已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选聘机制，以避免通过个人关系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豪森药业（翰森制药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均已出具《说明函》，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单位及相关人员与南京试剂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南京试剂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现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均已出具《专项说明》，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述客户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在经营过程中，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2、发行人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主要客户亦不属于垄断性行业，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催化剂及助剂和定制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生物制药、石油化工、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数量众多，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

3、发行人长期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反对商业贿赂

（1）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发行人《员工手册》中要求，“不得假公济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及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如存在违反《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公司可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罚款、通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为强化企业管理，防范、规避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员工检举销售过程中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不合规情形予以查证核实。经查证属实的，公司将对涉事员工予以处罚，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2）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已签署《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员工职业操守规范》

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已出具《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2019年以来，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以公司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如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自愿接受公司追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员工职业操守规范》，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在日常展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各项销售业务规定和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在获取业务订单或客户资源过程中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

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不合规情形”，否则公司可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罚款、通报、解除劳动关系、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

为规范公司运营过程中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出具了《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如公司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合同相对方产生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公司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2019 年以来，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以公司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如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自愿接受公司追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翰森制药销售情况，分析其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毛利率，并对比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重点关注发行人向上述单位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2、对南通百川、恒瑞医药、翰森制药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南通百川、恒瑞医药及豪森药业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发行人获取上述客户订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与上述客户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以及不正当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员工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及《员工职业操守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商业贿赂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百川、恒瑞医药、翰森制药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品规差异、销售量差异及公司对战略客户有一定价格折让所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向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3：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 4 人通过收购南京试剂 38.22%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发行人新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 3 人合计控制 33.10%的股份，新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差额为 5.12%。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志刚任董事、总经理，吴友建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终止协议及相关

书面确认文件，结合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股权比例差额及收购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说明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终止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结合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股权比例差额及收购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说明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一）补充说明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终止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南京试剂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就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未来到期事项作出说明：“经各方共同协商，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30,573,876股股份事项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即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1年7月31日到期后终止。”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1、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于2018年8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1年7月31日到期终止，其后各方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约定前述各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2021年7月31日起，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在南京试剂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自2020年11月24日起，南京试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前述新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南京试剂，对南京试剂拥有实际控

制权。

（二）结合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股权比例差额及收购后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说明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现实际控制人	吴仁荣	董事长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高正松	董事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陈新国	董事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唐群松	-	-
原实际控制人	张宪伟	副董事长（为收购/改组后第一次董事会选任）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王志刚	董事（为收购后第一次董事会选任）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总经理（为改组后的董事会所聘任，由董事长吴仁荣提名）	2021年2月27日起至今，每年续聘一次
	吴友建	董事（为收购后第一次董事会选任）	2021年2月27日起任职三年
		常务副总经理（为改组后的董事会所聘任，由董事长吴仁荣所提名的总经理提名）	2021年2月27日起至今，每年续聘一次

新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的第一次董事会及其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审议通过改组发行人董事会的议案。改组后的第一次董事会，即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此张宪伟副董事长的任职由改组后为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董事会所选任。同时，总经理王志刚系由董事长吴仁荣（新实际控制人之一）提名，并经改组后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才得以聘任；而常务副总经理吴友建由董事长吴仁荣所提名的总经理提名，亦经改组后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系新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化学试剂行业品类繁多，为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贯性，因此原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受到新实际控制人决策的影响。

2、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根据上述，考虑到化学试剂行业品类繁多，为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连贯性，原实际控制人根据新实际控制人的提名/推荐/决策，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新实际控制人完成发行人收购后，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对公司具体业务进行了有效管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并形成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方面：如上文所述，新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的第一次董事会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董事会改组后，公司董事会中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罗建光、王玉春系由新实际控制人提名/推荐，新实际控制人提名/推荐的人员超过二分之一，且发行人的董事长由新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亦均由董事长吴仁荣提名。此后，吴仁荣作为董事长，一直主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起着重要作用；新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人事任免、技术研发和发展方向等各项事务产生重大影响。

（2）在股东大会方面：董事会完成改组后，吴仁荣作为董事长一直主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2%的股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占据优势[详见本题“一/（二）3、新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差额”]。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面的重大决策均体现并贯彻了新实际控制人的意志，新实际控制人能够掌控发行人的重大事务，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过程、生产经营发挥决定作用。

（3）在董事/高管任命方面：新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随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审议通过改组发行人董事会的议案，包括新增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位新实控人为发行人董事及新增三位独立董事等，随后在考虑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的基础上，由董事长吴仁荣（新实际控制人之一）提名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选举组建了公司新的高管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罗建光、王玉春系由新实际控制人提名/推荐，新实际控制人提名/推荐的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且公司的董事长由新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担任。同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

新实际控制人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新实际控制人提名的总经理提名，新实控人可以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4）在公司组织架构方面：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内控水平，并筹备公司上市，在新实际控制人提议下，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增设了证券部及内部审计部。

（5）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新实际控制人从收购股份交割开始便积极管理公司，对公司业务等层面进行有效管理。新实际控制人团队主导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制定，积极组织并参与战略研讨会、年度管理评审会、质量年会、月度安全管理会等，对公司经营思路进行指导，对公司发展战略做出判断和决策。新实控人在规划发行人发展战略、完善发行人经营模式、积极沟通客户供应商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实际控制人已经掌握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综上，新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了决定作用，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3、新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差额

2020年11月24日（收购完成之日）至2021年7月31日（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之日），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38.2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彼时，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3人直接或通过药辅投资间接控制的南京试剂股份合计占比为33.10%。新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差额为5.12%，其他股东占比均未超过5%，较为分散。

2021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38.2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额达到20%以上，其他股东占比均未超过5%，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更加稳定。2021年8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老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控制股份	
1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	30,573,876	-	38.22
2	张宪伟	11,637,674	-	14.55
3	王志刚	6,806,425	-	8.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控制股份	
4	吴友建	4,845,649	3,163,000（作为药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1

4、收购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购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结果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2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4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5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6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1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董事会换届等	原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注]
2	2021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3	2021 年 7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4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决结果一致
5	2022年7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6	2022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7	2022年11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8	2022年12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9月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9	2023年3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0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11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3月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

注：2021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暂未完成换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原董事会成员表决。

综上，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改组）由原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外，收购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与新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一致，不存在违反新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的情况，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于2018年8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上述3人于2020年9月17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于2023年7月14日签署的《情况说明》，对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终止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新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业务管理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组织结构图，核查新老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股权比例差额及收购后历次股

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了解新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1年7月31日终止，确认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自2020年11月24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南京试剂。新实际控制人完成发行人收购后，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对公司具体业务进行了有效管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并形成控制，原实际控制人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主要系新实际控制人考虑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作出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实际控制人提名/推荐的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且公司的董事长由新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担任，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建了发行人高管团队；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8.2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与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股权比例差额在20%以上。综上，新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有效治理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王超
王超

经办律师： 黄露
黄露

2023年7月30日